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张东方、邓明辉、刘东、孟森、黄钰昌、孙大建、王鲁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黄钰昌、孙大建、王鲁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黄钰昌、孙大建、王鲁军

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Sun Dajian and Wang Lujun in black ink.

2018年10月29日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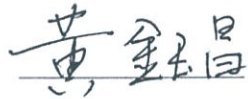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张东方、邓明辉、刘东、孟森、黄钰昌、孙大建、王鲁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黄钰昌、孙大建、王鲁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黄钰昌、孙大建、王鲁军

签字：



2018年10月29日